

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 
邓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 
邓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  
邓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邓市监〔2023〕97号

---

关于进一步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的  
通知

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、邓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邓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、邓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属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切实规范市场主体歇业备案

行为，加大对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支持力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在建立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的同时，市场监督管理、税务、社保、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加强协调，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，积极推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的配套措施落实、落细、落到位，为有较强经营意愿和能力但面临客观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，提供一个缓冲性制度。

## 一、市场主体歇业备案适用范围、情形、及期限

### （一）市场主体歇业备案范围

适用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各类市场主体。

### （二）歇业情形

1. 因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案例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，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进行歇业备案。

### 2. 不得办理歇业备案的情形

（1）歇业可能对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等造成重大损害；

（2）市场主体未依法与职工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；

（3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# （三）歇业期限

1. 市场主体决定歇业的，应当在歇业前办理歇业备案，累计歇业期限不得超过3年；

2. 申请延长歇业期限的，应当于期限届满前30日内再次办

理歇业备案，也可以在恢复经营后再次办理歇业备案。

## 二、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期限法律地位

1. 歇业备案相关部门歇业期间不影响市场主体资格，不影响市场主体主张债权及履行债务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复议决定、判决、仲裁文书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，

2.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，市场主体歇业无需向税务、人社、住房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另行报告，相关部门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相关歇业信息。登记机关将市场主体状态调整为“歇业”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、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。

3.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应当暂停经营，不得发生任何经营活动。

## 三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社保、住房公积金等跨部门歇业备案相关支持政策措施

### （一）市场监管

1.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，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，除投诉举报、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、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对歇业市场主体实施抽查、检查；

2.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，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，不视为违法行为；

3. 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不列入清理除名名单。

### （二）税务



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、扣缴义务，可按如下方式简并所得税申报，且当年度内不再变更。

1. 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，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，其总机构办理歇业后，总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；仅分支办理歇业的，总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不调整预缴申报期限。

2. 未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的企业，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，办理歇业后，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。

3. 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（不含水资源税）。

4. 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市场主体，在解除非正常状态之前，歇业期间不适用上述简化纳税申报方式。

### （三）社保及职工劳动关系

1. 为保障职工权益，企业宣告歇业后，应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职工社会保险关系中断手续，保证重新就业的职工可继续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，防止出现断缴、欠缴现象。应加快资产处置，处置资金优先一次性清偿企业所欠社保费，保证职工权益，保证失业职工可及时领取相关失业保险待遇。

2.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仍与职工存在劳动关系的，应当按照规定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；市场主体歇业期间，可缓缴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社会保险费。在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，不征收滞纳金。

#### （四）住房公积金缴存

市场主体歇业期间仍与职工存在劳动关系的，应当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规定依法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；缴存确有困难的，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，可向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，每次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的最长时间为一年；待恢复经营后，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歇业备案跨部门协作。实施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，对我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、全面减轻企业负担意义重大。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强紧密协作。要建立部门联络员制度，及时通报反馈相关信息，积极推进，分工协作，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。各部门充分运用信息共享数据平台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办理歇业备案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，既保障歇业制度的有力有序实施和落地见效，也有效防止歇业制度滥用，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秩序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各种媒介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的意义、举措和配套政策支持措施，做好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，形成关注改革、支持改革、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。



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



邓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邓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



邓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7月5日